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署理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2016年5月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363/15-16(01)號、CB(2)1468/15-16(01)號至(02)號及CB(2)1516/15-16(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繼續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梁家騮議員在2016年5月9日會議上動議的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無論《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達致附表所列的服務承諾。"

該附表載於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

3. 合共有14名委員就該議案發言。委員對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該議案意見分歧，故此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主席將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該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7名委員贊成該議題及9名委員反對該議題。主席宣布，由於上述議題不獲過半數委員通過，法案委員會將不會處理該議案。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3)號至(04)號、CB(2)1131/15-16(01)號、CB(2)1349/15-16(02)號、CB(2)1380/15-16(03)號、CB(2)1408/15-16(01)號、CB(2)1434/15-16(02)號至(04)號、CB(2)1468/15-16(03)號至(05)號、CB(2)1495/15-16(01)號至(02)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關於行政長官委任的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

- (i) 提供以兼職形式提供服務的前任及現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時薪和年薪資料；及
 - (ii)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以全職形式委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及
- (b) 關於《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B條所訂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立法會CB(2)1468/15-16(04)號文件第2至5段所載，醫務委員會為組成有關法定人數而自2009年起採取的行政安排，
- (i) 說明不准許並非在輪值名冊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法律基礎；及
 - (ii) 說明上述輪值制度是否令醫務委員會難以組成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其後3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23日下午2時30分、2016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以及2016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已改於2016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2016年5月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702 - 0008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15 - 00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梁家騮議員在2016年5月9日會議上所提議案的回應[立法會CB(2)1468/15-16(02)號文件]，以及其就委員在2016年5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2)1468/15-16(04)號及CB(2)1495/15-16(01)號至(02)號文件]。	
001056 - 00153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梁家騮議員簡介有關他所提議案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516/15-16(02)號文件]；該文件已在會議上提交。	
001535 - 01032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梁耀忠議員 郭偉強議員 梁家騮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鍾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主席請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載於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p> <p>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處理該議案，因為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使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可縮短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此原則應予支持。</p> <p>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並非討論該議案詳情的合適場合。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p>張宇人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不應處理該議案，因為政府當局已解釋即使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撥資源，醫務委員會仍無法履行該議案所指明的各項服務承諾。倘若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他表明有意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p> <p>副主席及姚思榮議員認為，若很多委員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希望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則法案委員會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討論該議案的詳情。</p> <p>李國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應處理該議案，並表示若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處理該議案，可進一步討論該議案的詳情。</p>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很難不支持該議案的原則。然而，各項服務承諾可能值得逐一深入探討。她認為法案委員會的焦點應放在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方面。</p> <p>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不理解為何法案委員會決定處理該議案，便須花上很長時間討論議案的內容。況且該議案即使獲得通過，亦不具任何立法效力。不過，除非梁家驩議員在議案中指明的服務承諾是通過條例草案的先決條件，否則他認為現階段不應處理該議案。</p> <p>梁家驩議員強調，動議該議案的目的，是要綜合提出他的多項要求，促使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在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下，透過行政措施縮短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010330 - 010619	主席	法案委員會以表決方式決定，梁家驩議員提出的議案不予處理。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0620 - 011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將不會有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委員，可供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家騮議員 張宇人議員	<p>出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涉及相同事實基礎的程序，醫務委員會所依循的原則是，如任何委員曾參與某宗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宗個案相關的程序，而現時只有8名註冊醫生委員並非醫務委員會轄下5個法定委員會的任何一個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是積極參與研訊的醫務委員會主席和1名委員、2名衛生署高級首長級人員、3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以及1名私人執業委員。基於種種原因，該等委員會擔任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一職的可能性甚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上述8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可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委員。此外，《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並無禁止該16名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委員的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同時擔任偵委會委員。舉例而言，擔任道德事務委員會委員的5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可參與將來增設的偵委會。</p>	
011251 - 01154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p>關於當局提出立法建議，將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數目由10人增至20人，郭家麒議員詢問基於甚麼理據，該等審裁顧問只可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但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卻未能作出提名。</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醫學會在醫務委員會已有7名代表，該7名委員可參與紀律研訊，故此醫學會無須再提名代表加入審裁顧問委員會。</p>	
011542 - 01191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梁家騮議員重申，若不增加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醫務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要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在2016年4月11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而醫務委員會主席當時並沒有提出此關注事項。	
011919 - 01215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關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增撥資源以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此事宜可在通過條例草案後跟進。醫務委員會亦應有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委員，可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012158 - 01243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詢問，擔任偵委會主席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是否一定是註冊醫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不是法例規定，但根據慣常做法，醫務委員會會選出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委員，擔任偵委會的主席。	
012440 - 01281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訂明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就處理申訴個案平均可縮短多少時間。 政府當局表示會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助醫務委員會加快其處理申訴的程序。這方面的目標，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由醫務委員會自行訂定。	
012811 - 01311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重申，醫學會應有資格提名註冊醫生擔任審裁顧問。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邀請醫務委員會主席出席下次會議，以助委員進一步了解醫務委員會的管治和在資源方面的需求。	
013118 - 013847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闡釋"已參與程序的委員"的限制，即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涉及相同事實基礎的程序，如任何委員曾參與某宗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宗個案相關的程序。根據醫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CB(2)1230/15-16(02)號文件]，醫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以應付增設偵委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同時避免在針對被告的註冊醫生的較後階段程序中，出現沒有參與程序的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不足以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就此，他表示會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梁家驩議員強調，根據慣常做法，醫務委員會會選出註冊醫生委員擔任偵委會的主席，因為就申訴個案作出決定時，必須對醫學用語及程序有一定認識。</p>	
013848 - 01415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醫學會在醫務委員會已有7名代表，故此無須在審裁顧問委員團有其代表，郭家麒議員不表贊同。他表示會考慮就這方面動議修正案。	
014153 - 01462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有多項措施可協助改善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的效率，例如向律政司增撥資源以加強其對醫務委員會的法律支援；醫務委員會委聘全職法律顧問，而不再以兼職形式聘用；以及透過行政措施縮短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向申訴人索取宣誓證明及／或取得病人同意提供醫療紀錄或報告，以及向有關診所或醫院索取和收到醫療紀錄或報告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鑒於《條例》規定醫務委員會只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因此醫務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只能夠進行一個研訊。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以縮短排期等候研訊的時間；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關於向申訴人索取宣誓證明及／或取得病人同意提供醫療紀錄或報告，以及向有關診所或醫院索取和收到醫療紀錄或報告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訴人和有關診所或醫院提供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而定。	
014629 - 01495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以兼職形式提供服務的前任及現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時薪和年薪，以及當局就部分委員建議以全職形式委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回應。	政府當局
014951 - 01521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關注，梁家驩議員提出將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和業外委員數目各自增加4人，這樣將未能達致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業外委員對註冊醫生委員比例，即1:3。	
015212 - 01552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雖然支持改革醫務委員會以改善其處理申訴個案的效率此政策方向，但卻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及時提交立法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反而待張宇人議員在2015年年底擬就此事提出議員法案後才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討本地及海外的醫學專業規管架構。儘管檢討工作尚未完成，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藉以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與張宇人議員所提法案比較，當局的立法建議涵蓋更廣泛的事宜，因為除增加業外委員數目外，亦有迫切需要處理該機制的主要的瓶頸狀況。</p>	
015528 - 015758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提及《條例》第21B條及立法會CB(2)1468/15-16(04)號文件第2至5段。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a)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准許並非在輪值名冊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出席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律基礎；及(b)上述輪值制度是否令醫務委員會難以組成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15759 - 0203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麥美娟議員	其後3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